

# 广东省化学学会

## 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条例

### 奖励名称

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

### 奖励名额

每年评选 1 次，每年拟授奖不超过 6 名

### 奖励条件

该奖项面向在广东省全职工作三年以上(授奖当年 12 月 31 日前满 36 个月)的青年化学工作者。奖项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6 人(其中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(科学研究类) 4 人，广东省化学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 2 人)。获奖者每人将获得 1 万元人民币奖金。如无合适人选，可以空缺。

1. 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(科学研究类)：年龄在 40 岁以下(授奖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过 40 岁)的化学工作者。在化学前沿研究领域，有重要发现和创造，或已取得系统性或阶段性突出成果。

2. 广东省化学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：年龄在 45 岁以下(授奖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过 45 岁)的化学工作者。在中学化学基础教育取得突出成果，或指导国内外中学化学竞赛中获得重要奖励。

上述成果应在广东省内取得，候选人应为成果主要贡献者。

### 申请办法

“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候选人需要由两名(及以上)广东省化学学会常务理事推荐，每位常务理事每年可推荐不超过两位候选人。需填写并提交“广东省化学学会青年化学奖”推荐申请表，内容主要包括：1) 常务理事推荐信(至少两封)；2) 申请人简历；3) 申请人主要教学、学术成绩；4) 5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或反映教学、学术成就的重大成果证明。

申请材料由广东省化学学会秘书处受理，评审程序包括：形式审查、(网络)

会议评审、公示、审定。广东省化学学会将组织专业的评奖委员会，由不少于 7 位专家组成，采用(网络)会议评审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完成最终的评审工作。获奖名单预计在每年 6 月公布，由广东省化学学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### 奖励方式

获奖人将获得证书和奖金。奖金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，该奖金为获奖人个人所有。

本条例经广东省化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化学学会。

